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處理參考手冊

目　　錄

前言 2
壹、司法警察機關報請程序 2
一、法律上疑義之解答或指示 2
二、核發同行、逕行同行書 2
三、不予護送之許可 3
四、命司法警察即時護送逮捕、拘提少年 4
五、核發搜索票、調取票及通訊監察書 4
貳、少年法院（庭）常用例稿 4
一、常用例稿概覽 4
二、常用例稿介紹 5
參、司法警察機關報請表單例稿 5
一、報請表單例稿概覽 5
二、報請表單例稿介紹 5
～回家～ 6

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處理參考手冊

前言

司法警察（官）發現少年有或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，為確定該事件應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第 1 項移送少年法院處理，於將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，即有先行通知少年到場，以詢問人別、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基礎事實、證據及可資參考資料等事項之必要。又少年如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；或有得不經通知之特殊狀況；甚有急迫情形而需逕行同行者，即有因應各類情形明定同行之程序。此外，亦可能有傳喚證人、進行搜索、扣押、證據保全、通訊監察、調取通訊紀錄、鑑定，或附帶搜索、逕行搜索、自願性同意搜索、附帶扣押、緊急通訊監察或調取通信紀錄等需要，於必要時，得準用刑事訴訟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壹、司法警察機關報請程序

一、法律上疑義之解答或指示：

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，發生法律上疑義時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，請求法官解答或指示。（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參照）。

二、核發同行、逕行同行書：

（一）經合法通知同行書

司法警察（官）為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必要時，得使用通知書，通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。少年經合法通知後，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將影響司法警察（官）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事件之調查，倘調查一再延宕，未必符合少年最佳利益，亦有損被害人權益，故必要時，司法警察（官）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少年到場接受詢問。法官於核發時，宜就此強制處分是否合目的性及必要性，並本於比例原則及少年最佳利益予以審酌（少事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18 條之 2 參照）。

※*點燈小提醒*：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之 1 立法理由第 4 點：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依第 1 項規定使用通知書，而以電話或口頭等方式通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者，以此種方式通知而未到場者，不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以維護少年權益。

（二）不經通知報請同行書

司法警察（官）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(即一、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。三、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)，得不經通知，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少年到場（少事法第 18 條之 3 參照）。

（三）逕行同行書

司法警察（官）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(即一、因現行犯之供述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。二、少年於收容、羈押、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。三、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，經被盤查而逃逸。四、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)，得逕行同行之，但上開一、三之情形，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則不適用。且此類同行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，於執行後，應即報請法官簽發同行書。如法官不簽發時，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（少事法第 18 條之 4 參照）。

三、不予護送之許可：

司法警察（官）逮捕、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，且少年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時，司法警察（官）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，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報請本院法官許可後，不予護送，逕行釋放（註：許可時在

傳真過來之報告書上批示「**准不予護送**」即可)。但法官未許可者，應即護送。司法警察（官）於前開情形不護送少年時，應將法官批示許可不護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，檢同相關卷證於 7 日內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（少事法第 18 條之 6 參照)。

※點燈小提醒：實務上或有不符合上開少事法第 18 條之 6 第 2 項前段所定之情形，但因實際狀況暫無法護送者，如少年肇事受傷就醫治療致無法護送，此情形亦得暫准免予護送。

四、命司法警察即時護送依法逮捕、逕行拘提之少年：

過往實務上遇有涉犯組織犯罪條例或販賣毒品等事件，且係成少共犯者，檢察官若為補強該案成年犯罪嫌疑人之違法事證，而有令司法警察（官）先將依法逮捕、逕行拘提之少年先送至地方檢察署訊問之情形，惟此實與少年法院先議權未符，依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少事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87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 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司法警察（官）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，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，指派妥適人員，將少年連同卷證，逕予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。若法官通知司法警察（官）即時護送者，應即護送。

五、核發搜索票、調取票及通訊監察書：

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認有搜索、通訊監察之必要時，得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7 準用刑事訴訟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搜索、通訊監察之規定，逕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**核發搜索票、調取票及通訊監察書**（由法官於報請書上核批）。

貳、少年法院（庭）常用例稿

一、常用例稿概覽：

編號	例　稿　名　稱	法　條　出　處	備　　註
01	第 18 條之 2 同行書(院)	少事法第 18 條之 2	先經合法書面通知
02	第 18 條之 3 同行書(院)	少事法第 18 條之 3	不經通知
03	第 18 條之 4 同行書(院)	少事法第 18 條之 4	逕行同行

04	搜索票（院）	少事法第 18 條之 7	
05	少年事件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審核表（院）	少事法第 18 條之 7	
06	通訊監察書（院）	少事法第 18 條之 7	
07	調取票（院）	少事法第 18 條之 7	
08	少年事件核發同行書參考資料檢核單(院)		

二、常用例稿介紹：（**如附件一**）

參、司法警察機關報請表單例稿

一、報請表單例稿概覽：

編號	表單例(函)稿名稱	法　條　出　處	備　　註
01	少年本人調查通知書（警）	少事法第 18 條之 1	先經合法書面通知
02	少年法代等調查通知書（警）	少事法第 18 條之 1	先行通知少年之法代等（合法書面通知）
03	報請同行(警)	少事法第 18 條之 2	同行
04	不經通知報請同行(警)	少事法第 18 條之 3	不經通知同行
05	逕行同行執行後報請(警)	少事法第 18 條之 4	逕行同行
06	不護送報告書(警)	少事法第 18 條之 6	不予護送
07	報請搜索票(警)	少事法第 18 條之 7	搜索
08	報請核發通訊監察書（警）	少事法第 18 條之 7	通訊監察
09	報請核發調取票（警）	少事法第 18 條之 7	通訊監察
10	少年事件聲請核發同行書參考資料檢核單（警）		

二、報請表單例稿介紹：（**如附件二**）

～回家～

- 這是一個故事，在黃昏退潮的海灘上，一個老人沿著海岸把被海水沖推上岸的海星逐一送回海中，一位年輕人在旁邊觀看著，疑惑詢問老人:「請問你在做什麼？」老人回答:「我把要這些海星送回海裡。你看，現在已經退潮了，如果不把他們送回海裡，他們就會缺氧而死。」年輕人又困惑地問:「這樣的海星在海灘上有成千上萬，你不可能把他們全丟回海裡，更何況在這麼長的海岸線，你這麼做並不能改變什麼。」這位老人含笑沉默，又再度彎下腰來拾起了另一隻海星，當他把這隻海星小心地送回海中時，喃喃自語地說:「又改變了一隻海星的命運了…。」